附件 2

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

粤府土审（15）〔2025〕19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西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西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阳西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西自然资呈〔2025〕223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阳西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1.9211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阳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5740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22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2544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.0905 公顷。

上述 1.9211 公顷用地由当地政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此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，阳江市人民政府，阳江市自然资源局。